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 粤 06 破 47-12 号

本院在审理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中,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过依法清算,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严重资不抵债且无重整、和解可能,依法应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根据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于2025年1月13日裁定宣告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佛山市茂宏纺织品有限公司被产品,以及1000元子。

特此公告